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En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62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3 of 2013
條： 13 條文標題： 控權公司 版本日期： 03/03/2014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一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3) 就第(1)(a)款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有權力在無需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前者即屬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4) 就第(3)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人團體即屬有權力作出有關委任一

- (a) 如該法人團體(前者)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該人不能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必然會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

(5) 在第(1)(c)款中，提述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該股本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明款額的部分。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